

2022 年度中宁县医疗保障局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五、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 财政拨款收支
- 2. 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 部门收入总表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9.部门收支预算表

10.政府采购表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部门职责

1. 贯彻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研究拟订县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区、市实施办法，拟订我县具体实施办法，监督管理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建立健全全县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县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

3. 贯彻落实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县调剂平衡机制，组织实施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组织实施全县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落实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

4.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实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

5.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中卫市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收费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

6.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药品、医用耗材的统一招标采购政策，监督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全县药品、医用耗材的统一招标采购。

7. 组织实施全县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8. 负责全县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县的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

9. 完成县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与县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局、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中宁县医疗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本级预算。纳入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一级预算单位。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实有行政编制 5 名，事业编制 20 名。实有人员：行政人员 5 名，事业人员 20 名。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说明

一、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3746.14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46.1413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46.14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46.1413 万元，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564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604.576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6.0004 万元。

二、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495.14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495.1413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

工资和福利支出 452.94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6.3115 万元、津贴补贴及奖金 83.1813 万元、奖金、74.5984 万元、绩效工资 51.491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1.9395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4.639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969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2106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809 万元，住房公积金 33.119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1.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6332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用 4.633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5664 万元，其中：退休费 24.5664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 万元。

公用经费 17.6332 万元，主要包括：综合定额 13 万元、其他交通费 4.6332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2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以下 6 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医疗保障事务的其他医疗保障支出县内编制人员保险费 2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的 1400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下的行政单位医疗的行政单位医疗费 50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的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的信息化建设 15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中央和自治区对医疗救助的补助资金 1534 万元。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中央和自治区对医疗救助的补助资金 250 万元。

2022 年预算 325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 2638 万元增加 613 万元，增长率 23.27%。主要原因是：

减少项目 1271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服务的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33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务的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的信息化建设 5 万元。**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下的行政单位医疗的行政单位医疗费 10 万元。**四**是一般公共服

务支出下的自治区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补助资金 1181 万元。**五**是一般公共服务的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的疾病应急救助 42 万元。

增加项目 1884 万元：**一**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中央和自治区对医疗救助的补助资金 1534 万元。**二**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中央和自治区对医疗救助的补助资金 250 万元。**三**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的 100 万元。

三、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由于 2021 年预算在中宁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编制，无法拆分出来“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所以 2022 年“三公”经费无法与 2021 年相比较。

四、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单位：中宁县医疗保障局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五、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 年收入总预算 3746.1413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3746.141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支出总预算 3746.1413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46.1413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 万元。

本年收入包括：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3746.1413 万元，占 100%；事业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债务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非同级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投资预算收益 0 万元，占 0%；其他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支出包括：行政支出 495.1413 万元，占 13.21%；事业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投资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支出 0 万元，占 0%。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本级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 万元。2021 年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本级行政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2.5 万元，2022 年新招录 1 名事业人员。行政经费增加 0.5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中宁县医疗保障局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宁县医疗保障局利用卫生健康局 5 楼办公，所以中宁县医疗保障局账面没有办公用房价值；车辆 1 辆，价值 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0.456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8.64 万元。国有资产分布情况为：本级部门车辆 1 辆，价值 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0.456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8.64 万元。

所属单位房屋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土 0 平方米，价值 0 万元；车辆 1 辆，价值 5 万元；办公家具价值 30.4563 万元；其他资产价值 78.64 万元。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 年中宁县医疗保障局项目预算支出 3251 万元，涉及 6 个项目。主要包括以下 6 项：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医疗保障事务的其他医疗保障支出县内编制人员保险费 2 万元。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县级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补助的 1400 万元。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医疗下的行政单位医疗的行政单位医疗费 50 万元。

4. 一般公共服务的医疗保障管理事务的信息化建设 15 万元。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中央和自治区对医疗救助的补助资金 1534 万元。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中央和自治区对医疗救助的补助资金 250 万元。

以上项目都设置了绩效目标，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跟踪，项目终了后，根据绩效目标内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项目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附表）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 3251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支出 325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安排支出 0 万元。项目分别用于：

1. 县内编制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医疗保险费用 2 万元，主要用于县控编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和医疗费。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县级补助资金 1400 万元，主要用于支出在我县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患病群众保险医疗费用。

3. 离休干部医疗保险费 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我县离休人员的医疗报销费用。

4. 医疗保障运行及网络维护费 15 万，主要用于支出我县医疗保障工作的信息、网络及医疗保障工作。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中央和自治区对医疗救助的补助资金 1534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群众医疗救助大病人群。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下的中央和自治区对医疗救助的补助

资金 250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群众医疗救助大病人群。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1.财政拨款收支
- 2.财政拨款支出总表
-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表
- 4.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5.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 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7.部门收入总表
- 8.部门财务支出预算表
- 9.部门收支预算表
- 10.政府采购表
- 11.项目绩效目标表
- 1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项”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基本支出结转：是指单位基本支出收支相抵后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包括事业单位未转入事业基金的基本支出结转。

四、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从财政部门或上级单位等取得，需要结转本年继续使用的项目支出收支累计余额。

五、基本建设资金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基本建设类资金中非偿还性资金结转本年使用的累计余额。

六、本年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全部收入。

七、本年支出：是指单位本年度全部支出。

八、结余分配：是指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九、年末结转和结余：是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十、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十一、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二、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十三、其他收入：是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十四、基本支出：是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五、项目支出：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六、经营支出：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人员经费：是指单位基本支出中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八、日常公用经费：是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一、部门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

二十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编码、名称：按照《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类”、“款”的编码和名称填列。